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售出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ESTATES HOLDINGS LIMITED

華人置業集團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

回購與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00號The ONE 16樓The Air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已載列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二零二三年年報已隨附本通函寄發予股東。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將表格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倘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二三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00號The ONE 16樓The Air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之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達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Chinese Estates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之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HINESE ESTATES HOLDINGS LIMITED

華人置業集團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

執行董事：

陳凱韻(行政總裁)

陳諾韻

非執行董事：

劉鳴焯(主席)

劉玉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國偉

梁潤輝

羅麗萍

馬時俊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311號

皇室大廈

安達人壽大樓21樓

回購與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本通函第11至14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普通決議案之資料，以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該等決議案包括(i)授予董事回購授權；(ii)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1)發行最多達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及(2)發行數量不超過根據回購授權而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額外新股份；(iii)批准重選董事；及(iv)批准續聘核數師。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在本通函所載準則之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根據回購授權，可回購之股份數目最多為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惟須受上市規則所規限。回購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或法例及／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之日(三者中最早之日)終止。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內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讓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向董事授出回購授權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該函件已載於本通函之附錄內。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達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在上述回購授權及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發行數量不超過根據回購授權而回購之股份總數之額外新股份。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11條，劉玉慧女士、羅麗萍女士及馬時俊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為董事，彼等均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如下：

劉玉慧女士(「劉女士」)(非執行董事)

現年71歲，自二零零四年起出任非執行董事。劉女士亦為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起撤銷上市地位。彼為退休牙科醫生。劉女士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理學士學位及牙科博士學位。彼為陳凱韻女士(執行董事、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彼之未成年子女)之信託人)之小姑及劉鳴焯先生(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之姑母。

本公司與劉女士之間並無訂立有關委任彼為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亦無就彼之委任訂定或擬訂任何服務年期，惟須按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劉女士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由董事會參照彼之職務與責任釐定，並將每年予以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外，劉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於本集團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於本公司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

就有關劉女士重選連任，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予股東垂注。

董事會函件

羅麗萍女士(「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年59歲，自二零零六年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羅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期間曾為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羅女士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羅女士由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七年為執業事務律師及自一九九八年獲頒香港大律師資格後成為執業大律師。彼分別於一九九零年及一九九一年獲頒香港及英國之事務律師資格，以及自一九九一年起為澳洲首府最高法院之大律師及事務律師。羅女士為CEDR (Centre for Effective Dispute Resolution)認可調解員(二零零九年)。羅女士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為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及自二零二一年起獲委任為該會副主席。彼曾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不同期間被委任為區域法院暫委法官，及於二零一八年被委任為高等法院暫委副司法常務官。

本公司與羅女士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亦無就彼之委任訂定或擬訂任何服務年期，惟須按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羅女士有權收取每年3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由董事會參照彼之職務與責任釐定，並將每年予以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外，羅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且於本集團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女士於本公司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

就有關羅女士重選連任，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予股東垂注。

董事會函件

馬時俊先生(「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年58歲，自二零零八年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之成員。馬先生為執業會計師，於核數、財務及會計方面累積逾三十六年經驗。彼現為龍躍中國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馬先生亦為智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期間曾為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股份分別於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馬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電子商貿管理理學碩士學位，並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中國商貿管理理學碩士學位。馬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本公司與馬先生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亦無就彼之委任訂定或擬訂任何服務年期，惟須按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馬先生有權收取每年3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由董事會參照彼之職務與責任釐定，並將每年予以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外，馬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且於本集團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於本公司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

就有關馬先生重選連任，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予股東垂注。

就識別董事職位人選(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程序載於二零二三年年報「企業管治報告書」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就羅女士及馬先生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獨立性準則而申報之確認作出評核及檢閱，並確認羅女士及馬先生之獨立性。有關劉女士、羅女士及馬先生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和經驗，以及劉女士、羅女士及馬先生各自如何促進董事會多元化的資料，已載於二零二三年年報「董事簡介」及「企業管治報告書」內。

董事會函件

羅女士及馬先生已服務董事會超過九年。雖然如此，但並無證據顯示羅女士及馬先生的獨立性已經或將被妥協或受影響，特別在執行獨立判斷和向管理層提出客觀意見上。羅女士及馬先生深入了解本公司業務，於多年來向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表達客觀的意見及給予獨立的指導，為本公司獻出其寶貴的經驗。羅女士及馬先生對其本身角色持續表現堅定承擔。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因羅女士及馬先生不參予本公司的日常運作，彼等之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並確信羅女士及馬先生具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相信羅女士及馬先生各自與董事會主席及其家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其家人、其他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之管理層並無密切關係，而令羅女士及馬先生失去彼之客觀性和獨立性。董事會有信心，羅女士及馬先生能為董事會提供持平和客觀的意見，繼續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檢討劉女士、羅女士及馬先生之表現，並確認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亦盡職於彼等之角色。經考慮上述因素，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而董事會建議劉女士、羅女士及馬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候選為董事。

續聘核數師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及獲取其對此建議之認同，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除處理大會之普通事項外，將提呈批准回購授權、一般授權及將一般授權擴大至包括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之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二零二三年年報已隨附本通函寄發予股東。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將表格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根據公司細則第75條，提交任何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或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要求可於宣布舉手表決之結果當時或之前提出)：

- (1) 大會主席；或
- (2)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論其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或
- (3) 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之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其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或
- (4) 持有附有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附有上述權利之所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其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確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於香港之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會以監察員身份進行點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回購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一般授權至包括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之股份、重選董事及續聘核數師之有關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劉鳴煒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說明函件，為股東提供於考慮回購授權時之所需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907,619,079股。

待授出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回購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可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達190,761,907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2. 進行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回購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回購授權可為本公司提供額外靈活性。本公司謹向股東保證，董事只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進行回購股份。

3. 進行回購之資金

在進行回購時，本公司僅可運用依照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規定合法可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百慕達法例規定，用以回購股份之資金僅可從有關股份之繳足資本或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回購時應付之溢價只可由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公司回購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項中撥付。根據百慕達法例，據此回購之股份須被視作已註銷，惟法定股本之總額並不會削減。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於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載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特別是有關本公司當時之營運資金狀況及現時已發行股份之數目，董事認為，倘在回購授權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以回購股份，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及資本負債比率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在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比率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董事將不會進行回購股份。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之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四月	2.510	2.260
二零二三年五月	2.430	2.210
二零二三年六月	2.430	2.200
二零二三年七月	2.410	2.200
二零二三年八月	2.290	1.740
二零二三年九月	1.890	1.560
二零二三年十月	1.610	1.460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1.850	1.43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1.430	1.150
二零二四年一月	1.240	0.980
二零二四年二月	1.190	0.970
二零二四年三月	1.160	1.000
二零二四年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00	0.990

5. 一般事項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之規定，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回購股份之權力。

本說明函件及回購授權均沒有任何異常之處。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有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就不會作出此行動作出承諾。

6. 收購守則

倘因回購股份而令股東於本公司所佔之有投票權股本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行動。倘該項增加導致控制權易手，則可能於若干情況下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就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ino Omen Holdings Limited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9%之權益。Sino Omen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凱韻女士作為其未成年子女之信託人持有。

如董事全面行使股東將批准之回購授權，Sino Omen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股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3.33%。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全面行使回購授權而導致之股權增加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回購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不論是行使全部或部分回購授權，均會使公眾持有少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回購授權，致使公眾持有少於上述規定百分比之股本。

7. 本公司所作出之股份回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ESE ESTATES HOLDINGS LIMITED

華人置業集團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

茲通告 Chinese Estate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00號The ONE 16樓The Air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事項

- 一、省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 二、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三、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特別事項

- 四、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在下文(3)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根據適用之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 (2) 上文(1)段所述之批准乃給予本公司董事會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藉此董事會可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以董事會決定之價格回購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1)段所述之批准而獲授權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文所述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4)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依照法律及／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五、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在下文(3)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期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利；
- (2) 上文(1)段所述之批准乃給予本公司董事會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藉此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期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利；
- (3)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1)段所述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期權或其他事項)之股份總數(除根據(i)配售新股或(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之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便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之情況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文所述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備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第四項(4)段決議案所賦予該詞語之涵義；及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會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在必要或適當時就零碎股權或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例所定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六、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通過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之第四及第五項決議案後，藉加入相當於根據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之第四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權力以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量，以擴大根據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之第五項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惟擴大之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麥嘉儀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一、 為確定股東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二、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三、 按指定格式擬備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有關副本，須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四、 載於本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將於本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
- 五、 載於本通告第四項之決議案旨在徵求股東批准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回購本公司之股份。
- 六、 載於本通告第五及第六項之決議案旨在徵求股東批准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 七、 一份載有若干決議案之有關資料之通函及本通告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已寄發予股東。
- 八、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凱韻女士及陳諾韻女士、非執行董事劉鳴煒先生及劉玉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國偉先生、梁潤輝先生、羅麗萍女士及馬時俊先生組成。